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持續關連交易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 ROTHSCHIL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

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1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地點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五樓夏慤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持續關連交易	7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1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16
有關IBM的資料	16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17
一般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	23
股東特別大會	23
投票表決程序	24
推薦意見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洛希爾函件	27
附錄－法定資料及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一家或以上仲介機構控制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被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被他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藍色快車」	指	長春藍色快車電腦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Changchun Blue Express Comput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由IBM持有51%
「中國服務協議」	指	IIPC與藍色快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作出修訂)，具體細節載於本通函內「中國服務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國服務協議及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所預期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i)首次交割日期；及(ii)已遵守聯交所一切監管規定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合約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通函」	指	本公司就本集團非常重大收購IBM的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IBM責任機器」	指	於生效日期後IBM以IBM標識、其他標識以及並無標識售出的該等產品
「IIPC」	指	聯想國際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 在首次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及就服務合約向股東(Ward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IBM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首次交割」	指	本集團就IBM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的非常重要收購事項的首次交割
「首次交割日期」	指	進行首次交割的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東部夏季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聯想責任機器」	指	於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以IBM標識、其他標識以及並無標識售出的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所有股份約45.2%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台式個人電腦、ThinkPad筆記本個人電腦及週邊產品
「反向過渡服務」	指	在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中列出或預期提供的反向過渡服務的統稱
「反向過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反向過渡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第三份修訂協議作出修訂)，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反向過渡服務協議」一節
「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	指	反向過渡服務協議附件，為反向過渡服務的文件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由董事會委任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服務合約」	指	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Stephen M Ward, J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於本通函內，港元與美元之間按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此項換算不應視為任何港元金額可以實際上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Stephen M Ward, Jr先生

馬雪征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 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璋教授

丁利生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收購IBM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就首次交割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合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聯交所目前視IB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IP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IBM擁有藍色快車51%持股權益，故藍色快車為IBM的聯繫人士，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藍色快車餘下的49%權益乃由一名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者所持有。IBM確認除於藍色快車的51%權益外，其與該獨立第三者並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至14A.27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須與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合共計算，並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40條項下的持續責任。倘中國服務協議或反向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全年上限已超過或其中一項協議獲續訂或重大修訂，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Stephen M Ward, J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Ward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及就服務合約向股東(Ward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供意見。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合約的資料；(ii)載列洛希爾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合約提出的推薦意見；及(iv)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合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作出修訂)

訂約方

聯想國際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IIPC」)及長春藍色快車電腦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藍色快車」)

於IBM通函刊發時，並不預期IBM將於首次交割後在中國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IBM重整其中國業務單位(定義見IBM通函，即IIPC)。在重整過程中，本公司認為與藍色快車訂立長期協議在商業上更為可行，根據協議，藍色快車將繼續為IIPC在中國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而不再依靠短期過渡協議，藉此確保過渡更順暢及減低客戶的流失。

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IIPC與藍色快車訂立一項延期協議，以延長IIPC與藍色快車原訂服務協議的年期(否則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到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據此，藍色快車將繼續為IIPC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第二份延期協議以進一步延長協議的年期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本公司認為藍色快車為IIPC在中國提供的質保服務與IBM通函當時擬定的服務不同，因為後者乃主要關於在中國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彼等同意就中國的質保服務另訂協議。由於根據兩份延期協議所涉及的每年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故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規定。根據兩份延期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進行的交易的價值約為60,000美元(約468,000港元)。

維修和質保服務

藍色快車將於中國就聯想責任機器向IIPC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聯想責任機器乃以IBM為標識、以其他標識及無標識的產品(惟目前預期其主要以IBM作為標

識的產品)，將由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即首次交割日期及已遵行所有聯交所規管性規定及／或已獲中國服務協議的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售出。實際上，生效日期將為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

於中國服務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有充裕時間在該期間結束前發展內部的能力或其他計劃，以替代藍色快車所提供的服務。此外，在中國服務協議有效期間及在藍色快車仍為IIPC在中國的服務供應商時，藍色快車將使用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藍色快車以誠信所確定者)就國內維修和質保服務(基本質保服務除外)的設計及發展向IIPC或本公司提供建議和意見。

代價

中國服務協議包括各類質保服務，而各類質保服務的收費經已釐定。應付的服務費將按(i)某一種類服務的收費；及(ii)聯想責任機器在某一年度需要某一類別服務的確實數目而計算。藍色快車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藍色快車向其中國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本公司不可能將藍色快車的收費與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收費作比較，因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服務供應商可在中國提供同等地域覆蓋範圍及擁有專業技術知識可特別為聯想責任機器提供維修及質保服務。

服務費經IIPC與藍色快車公平磋商後協定。

年期

中國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此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並(須遵守當時有關上市規則)將延長一個或多個每次為期一年的附加期，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安排的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終止通知。本公司將確保中國服務協議的年期在首個五年年期後得到延長前遵從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倘獨立股東並無於首個五年年期結束時投票贊成延長中國服務協議的年期，中國服務協議將於首個五年年期結束時終止。

首次年度審閱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由IIPC及藍色快車共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倘協議條款有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倘訂約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前同意工作範圍、服務水準承諾(完成服務時間)及服務費用，則IIPC有權全權酌情於向藍色快車送達六個月書面

通知之日後十五日內終止此協議（實際上，此日期不能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然而，倘IIPC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此協議，則藍色快車有責任繼續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提供該等服務，直至此協議終止或屆滿為止。

此外，倘若：(i)各訂約方須作出書面同意；(ii)倘失責方未能糾正重大違反，則非失責方向失責方發出通知；(iii)任何一方停止進行業務或暫停運作超過十二個月；或(iv)任何一方須進行無力償債的法律程式，則中國服務協議可於其計劃屆滿期之前終止。

為期五年的中國服務協議可讓IIPC爭取更佳收費及更佳服務水準，更重要的是可以確保客戶享有持續及貫徹的質保服務。訂立年期較長的協議亦可鼓勵藍色快車持續投資並改善服務能力。此外，由於部分聯想責任機器（將於首次交割後十八個月期間出售）將享有三年保養期，為保障有關機器的整個保養期，將年期設定為五年則較為理想。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獨立財務顧問將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解釋需要訂立約五年期協議的原因，並指出此類合約所訂立年期乃符合一般業務慣例。董事認為五年期為必須，基於IBM在市場上具有領導地位，將IBM（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視作行業慣例亦屬合理，因此，此類別合約以此長度之年期乃符合一般業務慣例。

全年上限

本公司預期IIPC根據中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藍色快車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美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0,000	68,64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0,000	171,6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00,000	106,080,000

全年上限乃經參照：(i)聯想責任機器的估計銷售額；(ii)聯想責任機器的估計維修率（根據二零零四年的過往維修率計算）；及(iii)藍色快車就於二零零四年第二至第四季向IIPC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後計算。由於IIPC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支付的服務費經已釐定（根據IIPC收益的若干百分比

而不論需要質保服務的機器的數目)，故將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第一季的過往費用與中國服務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作比較並無意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前，由於IIPC及藍色快車均為IBM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賬目須與IBM集團賬目合併，故IIPC應付藍色快車費用經已釐定。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中國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已經重新商定。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費用約為6,410,000美元(約49,998,000港元)(收費基準與中國服務協議項下的相似)。

本集團將於生效日期後將聯想責任機器(此等機器乃以IBM為標識、以其他標識及無標識的產品(惟目前預期其主要為以IBM作為標識的產品))出售。由於預期機器的銷售額於首次交割後首十八個月將有所增長，而藍色快車將會根據中國服務協議提供過往並無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保後及質保升級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費用總額為高。由於聯想責任機器於質保期內首年將不大可能需要服務，及於生效日期後第二年的累計營業額隨時間過去將高於首年，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由於本公司僅有在首次交割後十八個月期間使用IBM商標及標識(獨立於及並不與任何其他商標或標識聯合使用)的權利，以及部份聯想責任機器的質保期均為一年(惟有部分質保期乃為三年)，故預期中國服務協議的首年及第二年將為對服務要求的最高峰期。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須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生效的規定(包括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反向過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IBM

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根據本公

司與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將其於反向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與責任轉讓至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在刊發IBM通函時並未能預定擬提供的反向過渡服務。本公司及IBM於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後就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展開討論。此外，本公司及IBM需要時間對反向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深入討論。雖然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構成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生效的過渡協議的一部分，但並非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因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批准。

本集團將向IBM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反向過渡服務（文件為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該等服務將包括：

售後服務

- (a) 質保服務及過渡支援服務—提供客戶滿意的日常業務管理，例如確保有足夠供全球應用的零件；設計及維持網站運作（為客戶提供有關IBM責任機器的服務資訊）；管理業務夥伴，以確保為IBM責任機器的客戶提供妥當服務；在地區層面未能解決若干技術問題時提供全球支援（初步年期涵蓋由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而IBM有權額外延長年期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 (b) 剩餘產品服務—提供有關產品安全的服務及遵守有關規例，例如向IBM提供有關產品安全問題的資料；確保IBM責任機器的產品安全；在需要時策劃產品回收計劃（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a)及(b)乃有關IBM責任機器而向IBM認可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

採購

- (c) 採購及聯想ISC工程服務—為IBM就x-series系統（該等零件亦可能適用於產品）的鍵盤、滑鼠、硬盤、磁碟及光籤設備等零件提供持續採購及製造功能（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程式編寫

- (d) 聯想ISC工程服務—就x-series系統向IBM提供程式編寫支援（如代碼升級及在代碼變更時提供培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銷售

- (e) 日本聯想*Direct Alliance Corporation* (「DAC」) 支援服務—提供有關x-series系統的支援服務(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市場推廣

- (f) 市場推廣數據內容管理服務—維修x-series系統及有關市場推廣物料的資料庫，包括有關IBM市場推廣指引的日常事務、行政管理職務、新規定及測試新範本(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共用*Global Market View* (「GMV」) 客戶資料

- (g) IBM與聯想共用GMV客戶資料—提供利用外界顧問資料的客戶資料數據(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c)至(g)乃有關本公司向IBM提供的服務。)

代價

本集團將按成本向IBM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反向過渡服務(日本聯想DAC支援服務及IBM與本公司共用GMV客戶資料除外)。

將計入總成本的質保服務及過渡支援服務的成本的部分將相等於IBM責任機器將計入在某一年需要該等服務的機器總數(即IBM責任機器及聯想責任機器)的數目的部分。

日本聯想DAC支援服務及共用GMV客戶數據的成本將予釐定。日本聯想DAC支援服務是一獨立第三者根據一項有關IBM的x-series系統與IBM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提供予IBM的服務，而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根據該協議，IBM亦獲提供其他與x-series系統無關的支援服務(本公司將於首次交割後要求)。於首次交割後，該協議已轉讓予本公司，但IBM同意就本公司並未收購的x-series系統有關的服務向本公司償付200,000美元(即有關x-series系統服務分攤的費用，按x-series系統的估計銷售計算的估計用情況計算)。應付予獨立第三方的總費用乃於本集團收購IBM的個人電腦業務之前由IBM與獨立第三者釐定，而有關x-series系統服務分攤的費用乃由IBM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x-series系統的估計使用情況(按x-series系統的估計銷售計算)釐定。

共用有關信息技術市場的報告的成本乃基於分析本公司購買的有關個人電腦行業的原始數據時須向第三者支付的估計費用釐定。IBM將直接負責就分析數據向第三者悉數支付費用。該報告(由IBM與本公司共用)將由本公司向IBM發放，但為免生疑，本公司購買的原始數據將不會提供予IBM。

其他服務的成本將根據履行服務估計所需人力的成本(包括相關間接成本)計算。

所有上述服務費已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反向過渡服務構成本公司與IBM就本集團收購IBM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的過渡安排的部分，就收購而言該等服務為特有，因此市場上並無服務費用可資比較。

年期

提供反向過渡服務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年期介乎約七個月至五年不等(各反向過渡服務的年期請參閱上文)。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終止：(i)顯示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中的反向過渡服務終止的最後限期(即假設IBM並未要求延期時的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而有關延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ii)IBM事先向本公司發出至少六十日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所有反向過渡服務的日期。IBM可透過發出六十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取消任何反向過渡服務或削減反向過渡服務中任何獨立定價部分的金額；及(iii)非違約方因違約方發生重大違約行為而終止反向過渡協議的日期。

請注意，該等反向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反向過渡服務較IBM通函所述IBM提供予本公司的過渡服務的年期(介乎首次交割後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不等)為長。本公司相信，反向過渡服務及該等過渡服務彼此獨立。過渡服務有關IBM就本集團已收購的台式電腦及ThinkPad筆記本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IBM通函所述IBM於首次交割後向本公司提供的過渡服務旨在有助收購儘可能順利地完成，而本公司相信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預期首次交割後本公司需

要過渡服務的過渡期將會較短，屆時本公司將建立起其本身的能力來提供該等服務以控制成本及創立本公司自有品牌。另一方面，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則主要有關本公司就IBM責任機器及x-series系統（因為其部份支援功能乃於首次交割前與個人電腦業務分享）向IBM提供支援服務。載於(a)及(b)段的反向過渡服務的年期須為約五年，與IBM責任機器的一般產品生命週期相符。由於首次交割後IBM個人電腦業務的前僱員已轉歸予本公司，故IBM不再具備資源對IBM責任機器提供支援服務。在品牌角度而言，順利過渡對本公司至關重要。為確保順利過渡，年期便需長至足以貫穿IBM責任機器的一般產品生命週期。

本公司認為，儘管IBM自首次交割後向本公司提供的過渡服務及本公司自生效日期起向IBM提供的反向過渡服務可被視作同一交易的組成部分，但其各自合理性卻大不相同。前者屬前瞻性，而後者則較傾向歷史遺留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獨立財務顧問將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解釋上文(a)及(b)段所述服務需要訂立約五年期協議的原因，並指出此類型合約所訂立年期乃符合一般業務慣例。董事認為，上文(a)及(b)段所述服務需要訂立約五年期，且鑒於IBM的市場領導地位，IBM被視為按業界標準訂立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並非不合理。因此，此類型合約訂立此年期乃符合一般業務慣例。

全年上限

本公司預期根據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美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00,000	354,12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00,000	232,44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0,000	59,280,000

全年上限乃經參照實際成本及估計於特定年度內需要特定反向過渡服務的機器數目而釐定。由於IBM於首次交割前出售而仍在使用的機器數目將隨時間減少，故預期反向過渡服務的需求將隨時間減少。因此，全年上限於各財政年度下降。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須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生效的規定（包括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中國服務協議

藍色快車獲廣泛認為是於國內具領先地位的售後服務供應商之一，亦為本公司頂尖企業客戶及最終用戶要求的少數全國性服務供應商之一。於生效日期前，藍色快車自一九九六年起已一直向IIPC的客戶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而藍色快車的僱員亦熟悉IBM產品及客戶的規格。於首次交割後與藍色快車保持密切關係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助確保順利過渡及減低客戶流失率，原因為本公司將可繼續提供IBM客戶一直慣於享用的優質質保服務。與藍色快車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競爭優勢，使本公司可於中國推出產品時建立及保持優越的形象，並增加其於企業客戶的信賴。

此外，相對藍色快車於生效日期前一直提供予IBM的服務而言，藍色快車將根據中國服務協議以較低的服務費向IIPC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例如，在大城市為大部分機器提供次日趕赴現場維修服務及在若干城市為ThinkPad機器提供兩小時快速服務）。董事相信有關新服務就本公司而言更物有所值。

反向過渡服務協議

反向過渡服務構成本公司與IBM就本集團收購IBM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的過渡安排的一部分。反向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且與IBM通函所述首次交割後由IBM向本公司提供過渡服務協議的精神相同。

首次交割後，IBM個人電腦部的若干僱員已轉調至本公司。根據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可憑藉該等僱員的專業知識，加上客戶將持續由同一隊專業的團隊服務，確保過渡順暢及減低客戶流失。從實際的角度而言，對客戶來說，於首次

交割前出售以IBM為標識的機器與其後出售以IBM為標識的機器並無分別，因此，對本公司來說，IBM責任機器須由同一提供相同服務水準的隊伍為重要事宜，此舉方可確保客戶繼續信賴以IBM為標識的機器。

此外，此安排將容許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從IBM獲得的資源，並使IBM按根據此協議履行的服務比例，分擔原本由本公司獨立承擔的相關部門及人員的部分成本。預期彼等在履行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將需要付上的時間將僅佔本公司整體的時間成本及資源的一小部分，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發展業務所需投入的時間和資源。此外，由於維持客戶對附有IBM標識的機器的信賴尤為重要，本公司認為，IBM責任機器的維修確實在一定程度上構成本集團持續發展業務的一部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中國服務協議及反向過渡服務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條款(包括反向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成本分配的基準)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首次交割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全球市場提供台式和筆記本電腦。本集團同時在中國提供信息科技產品，包括移動手機、伺服器、週邊設備和數碼娛樂產品。

IIPC主要提供連鎖管理、研究支援、銷售支援、技術支援、採購及物流服務。其同時為本集團筆記本電腦的主要生產及分銷中心，以及台式電腦的主要出口及生產基地。

有關IBM的資料

IBM是一家規模最龐大的「硬件」、「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並率先開發及實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過去十年來，IBM在行內佔領導地位，成功引領信息科技市場的發展重心，由銷售硬件、軟件及服務轉移至開創協助客戶處理業務問題的解決方案。IBM的普通股在紐約、芝加哥及太平洋股票交易所及其他美國和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

藍色快車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成立，主要負責處理IBM國內個人電腦的售後服務。由於藍色快車於過去數年已拓展其在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故其現已將其業務

範圍伸延至為IBM低端伺服器提供售後服務，並為擬外判其個人電腦技術支援功能的公司提供外勤服務。藍色快車於中國擁有170個服務中心，覆蓋超過2,000城鎮。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Stephen M Ward, Jr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Ward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事宜投票)。就其委任而言，僅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就本節「批准董事服務合約」而言，「有關原因」就廣義而言：(i)被裁定犯有重刑罪或涉及違背道德的非重刑罪，或干犯該等罪；(ii)因嚴重疏忽或嚴重不端行為而導致本公司遭受重大及實際損害；(iii)挪用公款或其他有違誠信的嚴重行為；或(iv)Ward先生嚴重違反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文；及「充分理由」就廣義而言：(i)Ward先生的基本年薪、目標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大幅下調；(ii)其主要僱用地點重新配置；(iii)本公司未能向其支付賠償及其他福利；(iv)未能推選或重選其為首席執行官、總裁及董事或罷免其該等職務；(v)大幅削減其職務及職責；或(vi)本公司嚴重違反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文。

年期及終止

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十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惟本公司就有關原因而終止、Ward先生就充分理由而終止或因Ward先生身故或傷殘而終止除外)。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薪酬

Ward先生的基本年薪為600,000美元(約4,680,000港元)，而其全年目標花紅為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後者僅於有關財務年度達到表現目標(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盡快釐定下一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時方予支付。設置表現目標時，會考慮收益、市場份額、盈利能力、成本減省、現金流量、客戶滿意度、股東回報及策略性重大成就等指標。

倘超出有關表現目標，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董事會(Ward先生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後，Ward先生將有權於有關財政年度收取最多3,000,000美元(約

23,400,000港元)的本公司酌情的額外花紅(包括全年目標花紅1,000,000美元)。目前並無計算花紅增幅的公式，將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酌情決定。

Ward先生的基本薪金將每月於月底支付，其年度花紅則每個財政年度於年底支付。

根據服務合約，自該服務合約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將向Ward先生授出價值不低於約4,850,000美元(約37,830,000港元)的長期股份及現金獎勵。

自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Ward先生將獲支付全年計算總賠償值(按授出日股份的市價計算)不少於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的長期股份及現金獎勵須視乎本公司不時可制定的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定。該長期股份及現金獎勵毋須每年授出但每年該獎勵之年度價值不得少於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換句話說，倘第一年向Ward先生授出價值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的獎勵，第二年便毋須再向他授出其他獎勵。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形式可以是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賠償或一般與市場慣例一致的以現金為基礎的賠償。

此外，彼亦將享有傷殘保險、人壽保險、公幹開支償付、一份定期壽險單、一般退休福利及附加退休福利(須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計劃規則規限)。

限制契諾

根據服務合約，Ward先生先生受一項限制契諾所約束，該契諾規定Ward先生在十八個月(倘服務合約由本公司就有關原因而終止或Ward先生在並無充分理由下終止)或在十二個月(倘服務合約在本公司並無有關原因下終止或Ward先生具有充分理由下終止)不得(其中包括及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地方進行任何大致上涉及開發、製造或銷售一般用途的個人電腦的任何業務，而有關業務是本集團於服務合約終止日所進行者。限制契諾的除外條款為：(i)Ward先生可擁有競爭業務最多3%股權的權利；(ii)他可在一家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任於終止日已出任的董事職務；(iii)他可在一家非競爭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他可在一家競爭業務公司的附屬公司(倘該附屬公司本身非從事競爭業務)內任職。

終止合約的賠償

服務合約的若干條文訂明，在終止服務合約時，Ward先生可能有權獲得賠償及其他款項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主要包括一年的基本薪金及全年目標花紅、一年的持續保健投保、加速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獲發以現金計算的長期獎勵），惟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其服務年資、本公司的表現、其未歸屬股份獎勵數目及其年終花紅（金額可高達其額外花紅）而定（「**相關條文**」）。

計算於服務合約終止時支付予Ward先生的賠償及其他款項的基準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終止的情況－服務合約是否由本公司具有或並無有關原因而終止或由Ward先生具有或並無充分理由而終止。

倘服務合約因任何理由而終止，Ward先生將有權獲得：(i)其於有關財政年度初至終止日按比例基本薪金；(ii)至終止日所賺取或應收而尚未獲付的款項（例如，任何以長期現金為基礎的長期獎金及任何未補償公幹費用）；(iii)退休金及退休醫療福利（按本公司採納的計劃規則所述）；及(iv)本公司可能不時設立的任何福利計劃下的任何應計或適用福利。

然而，倘服務合約被本公司無故終止，或被Ward先生以充分理由終止，則除獲付上述款項外，彼將有權獲得：(i)一年的基本薪金；(ii)終止年度的目標年度花紅（即不少於1,000,000美元），不論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到；(iii)該終止年度的按比例花紅（按自有關財政年度初起至終止日止實際失效的天數及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計算）；(iv)該終止後一年的傷殘保險（或能使Ward先生購買等值保險的金額）；(v)所有未歸屬股本花紅（無論以現金或股份結算）將可於終止日悉數歸屬，而於適用情況下，根據獎勵的條款，所有已歸屬股份增值權將於該終止後至少九十日內可予行使；及(vi)相等於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長期現金花紅實際價值的現金付款。有關付款可超過其根據服務合約的一年薪酬。

於終止服務合約時須付予Ward先生的賠償及其他款項將按相關條文計算，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按客觀條件釐定。然而，賠償計劃的若干成份（主要為所調升的花紅）將須得到賠償委員會的推薦及本公司董事會於每一財政年度批准。

於終止服務合約時支付予Ward先生的賠償及其他款項並無上限。倘Ward先生於服務合約年期內終止服務合約，則Ward先生毋須作出賠償。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包括相關條文)將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其他款項(Ward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名冊，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Ward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惟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倘服務合約不獲股東批准，相關條文將即時無效及失效，而任何在服務合約終止時可能支付予Ward先生的款項將不會超過一年的酬金(即其基本薪金、年度目標花紅、調升花紅(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並包括年度目標花紅)、一年不少於3,000,000美元的以長期股份及現金為基礎的獎勵)。然而，服務合約的其餘條款(包括Ward先生將於服務合約終止時獲得不超過一年的酬金賠償的條款)將繼續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服務合約條款(包括規定相關條文將變為無效的條文，而Ward先生獲得的任何款項將不超過其一年的薪酬)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聯交所目前視IB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IPC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IBM擁有藍色快車51%持股權益，故藍色快車為IBM的聯繫人士，並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中國服務協議及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BM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認為，大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而有別於其他股東(不包括IBM及其聯繫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大股東與IBM訂立一項投票承諾協議，據此，大股東在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機關的規定及決定下，向IBM承諾及協定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涉及(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Ward先生與IBM已達成共識，IBM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服務合約的決議案。聯交所已確認，IBM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服務合約投票。

Ward先生是IBM個人系統集團高級副總裁及總經理，負責IBM個人電腦部、零售店解決方案部及印刷系統部。首次交割時，Ward先生辭去IBM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其與IBM的僱傭關係終止後，IBM仍須向Ward先生支付若干僱傭補償及福利，不受股東特別大會對服務合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影響。IBM必須作出該等支付，不論服務合約是否獲獨立股東批准。IBM並非服務合約訂約方，服務合約的條款亦不會將獨立股東所無的利益轉交予IBM。

除上文所述IBM有須向Ward先生支付若干僱傭補償及福利責任及Ward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IBM少於0.005%股權外，Ward先生與IBM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效忠義務。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承諾，大股東按照上市規則已向Ward先生承諾，就通過服務合約年期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此項投票承諾已獲訂立，旨在確保Ward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大股東認為對本公司十分寶貴的服務。大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服務合約中的權益與任何其他股東的並無差異。大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已確認，除上述投票承諾外，彼等與Ward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聯交所已確認，大股東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合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IBM持有931,870,515股股份及811,000,513股無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惟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約18.90%及佔總投票權約9.90%。IBM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

- (a) IBM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b) (i) 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與大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GAPCO GmbH & Co. KG及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投資者」)訂立的投資者投票承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與大股東訂立的投票承諾協議及就服務合約與Ward先生訂立的投票協定(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外,IBM並無訂立或概無存在對IBM有約束力的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定(徹底出售除外);及
- (ii) 除上文(b)(i)所述於投票承諾項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BM並無責任或權利,

據此IBM可暫時性或永久地將其股份的投票權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按總體或個別情況基準);及

- (c) 按本通函所披露IBM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兩者之間並無差異。

就上文段落而言,「無投票權股份」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份,除在轉換為股份前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外,其權利與股份所享有者相同;而「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9.175港元及設定價每股1,000港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rd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Ward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服務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

- (a) Ward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b) (i) 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與大股東訂立的投票承諾及就服務合約與IBM訂立的協定外,彼並無訂立或概無存在對彼有約束力的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定(徹底出售除外);及

- (ii) 除上文(b)(i)所述於投票安排項下的規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Ward先生並無責任或權利，

據此Ward先生可暫時性或永久地將其股份的投票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按總體或個別情況基準）；及

- (c) 按本通函所披露Ward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兩者之間並無差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及就服務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56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合約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投票表決程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尋求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下年度上限）及服務合約而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73條，主席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而彼等持有附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的股份）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d) 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士。

推薦意見

本通函第25頁載有獨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7頁至41頁載有洛希爾函件，敬希垂注。獨立股東務請在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合約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前先閱讀上述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專有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中國服務協議及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及其中所述全年上限)的條款以及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27頁至41頁所載的洛希爾意見函件。

經考慮洛希爾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中國服務協議及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及其中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全年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Towers Perrin(一家國際人力資源諮詢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服務合約的條款(包括規定相關條文將變為無效的條文，而Ward先生獲得的任何款項將不超過其一年的薪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考慮Towers Perrin所述的因素，例如服務合約的條款在與本公司相類似的公司(包括個人電腦相關行業的公司及規模及地域營運相似的公司)的實務上具市場競爭力；條款與其他美國勞工市場的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所獲提供者相一致；條款乃最少相

等於Ward先生有權另向IBM收取的酬金，條款公平適當地反映Ward先生在個人電腦相關行業的經驗，他在本公司近期收購的國際業務中擁有的往績和經驗，和以可改變及帶有風險的補償形式提供重要部份報酬支持本公司促進長期表現的目標。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合約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洛希爾就持續關連交易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與IBM及IIPC與藍色快車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屬本通函一部分。洛希爾已獲 貴公司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闡述中國服務協議、反向過渡服務協議項下質保及過渡支援服務以及剩餘產品服務需要更長時間的原因，以及確認該等類型合約的期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其他部分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IIPC與藍色快車訂立中國服務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IBM訂立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緊隨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首次交割後，IBM被聯交所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IPC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IBM擁有藍色快車的51%持股權益，藍色快車為IBM的聯繫人士，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至14A.27條， 貴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應與IBM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併處理，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中國服務協議及



反向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曾倚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乃公平合理，並已予倚賴。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會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致使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認為，為給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根據，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採取合理步驟及進行充分工作。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理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貴公司宣佈收購IBM的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IBM收購」）。為促使IBM收購順利過渡，並確保 貴公司及IBM各自的客戶均繼續享有慣常的優質服務，同時讓對方建立本身的能力（如適用）（此舉將需時



間及資源)，訂約雙方認為彼此向對方提供若干輔助服務作為過渡措施至關重要，故已達成協定。IBM收購連同若干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輔助服務(包括IBM於IBM通函所述的首次交割後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過渡服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首次交割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有關IBM收購及輔助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BM通函。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藍色快車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IIPC的客戶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而藍色快車的僱員亦熟悉IBM的產品及客戶規格。此外，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並不知悉中國存在其他服務供應器具相同地域覆蓋率，並具備專業技術知識能專門為聯想責任機器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故此，為確保順利過渡及減少客戶流失，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於首次交割後透過與藍色快車訂立中國服務協議而與其保持聯繫，乃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與藍色快車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亦將為 貴公司提供競爭優勢，使 貴公司可於中國推出產品時建立及保持優越的形象，並增加企業客戶對其的可信性。

吾等注意到，反向過渡服務協議乃為IBM收購而設的過渡安排的一部分，其意義等同IBM通函所述及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由IBM於首次交割後向 貴公司提供的過渡服務安排。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反向過渡服務並非於IBM通函刊發時考慮。 貴公司已與IBM在IBM通函派發後開始討論反向過渡服務。此外， 貴公司與IBM需要時間詳細討論反向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此外，從實際角度而言，對客戶來說，於首次交割前出售的IBM標識機器與其後出售機器並無分別。因此，對 貴公司而言，必須繼續由同一隊伍就IBM責任機器提供服務，以確保客戶對IBM標識機器的信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反向過渡服務有著支援作用，對首次交割後 貴公司的營運十分重要，並可確保順利過渡及(因主要由同一專責隊伍服務客戶)減少客戶流失。



2. 中國服務協議

根據中國服務協議，藍色快車將在中國提供於生效日期後售出的聯想責任機器(包括IBM標識、其他標識及無標識的產品)的維修和質保服務。聯想責任機器將於生效日期後由IIPC自行銷售，並將計入 貴集團的銷售額中。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中國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並不適用於聯想標識機器。

於中國服務協議期內， 貴公司將有充分時間發展內部服務能力或制訂其他計劃，以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取代藍色快車提供的服務。此外，於中國服務協議期內及藍色快車仍是在中國的服務供應商期間，藍色快車須在商業上合理地致力為IIPC或聯想提供建議或推薦意見，協助IIPC或聯想設計及發展其為中國市場提供的維修和質保服務(基本質保服務除外)。

(i) 代價

中國服務協議包含不同種類的質保服務，而IIPC與藍色快車已就各類質保服務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費率。IIPC根據中國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將為(a)特定種類服務(包括基本質保服務及質保期後服務及質保升級服務)的費率與(b)於特定年份獲得特定種類服務的聯想責任機器的實際數目相乘所得的金額。吾等注意到藍色快車在中國有其他獨立客戶，且藍色快車向貴集團收取服務費將不遜於藍色快車向其在中國的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貴公司認為無法將藍色快車的收費與在中國的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收費作出比較，原因為 貴公司不知悉在中國有其他服務提供商可提供相同地區覆蓋率，並具備專業技術知識能專門為聯想責任機器提供維修及質保服務。因此，在評估服務費時，吾等曾參考IBM在其他亞太國家(包括澳洲、香港、印度、日本、新加坡及台灣)根據IBM於首次交割後向 貴公司提供的過渡服務



安排(概述於IBM通函及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向 貴公司收取的費率，透過該安排 貴公司已委聘IBM作為其優先服務供應商，以根據中國服務協議項下相類似的服務向 貴公司在中國以外的產品提供服務。如IBM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所述，「IBM首年的服務費為提供予各地區大致相類似服務首三個最接近數量供應商客戶合同的各地區「最佳」收費(包括產品與交付條款)。」儘管IBM在其他亞太國家提出的服務水準要求與藍色快車在中國提供服務的水準不盡相同，然而，鑑於服務性質大致相同，且並無其他服務供應商可以於相同的覆蓋區域提供服務，並同時擁有就聯想責任機器提供維修及質保服務所需的專業技術知識，因此，吾等相信吾等的評估在該情況下可資比較。根據吾等的評估，吾等認為，與IBM在其他亞太國家向 貴公司提供的費率相比，藍色快車向IIPC提供的費率屬其中最低之一。

從歷史看，IIPC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IIPC收入的某個百分比釐定，而不考慮需要質保服務的機器數目。因此，與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的過往服務費作比較毫無意義。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以後，服務費已重新議定，收費基準與中國服務協議下的基準相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服務費約為6,410,000美元(約49,998,000港元)，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92億港元)約0.26%。

(ii) 期限

中國服務協議的期限為於生效日期起為期五年，並在符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將自動續期一個或多個額外一年期間，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預定期限屆滿至少六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IIPC及藍色快車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共同進行首個年度評估。



吾等知悉聯想責任機器將於首次交割後十八個月期間出售，而該等機器的質保期最多將為三年。由於根據一般市場慣例，與所出售聯想責任機器質量相當的新個人電腦的基本質保服務期最多為三年，並考慮到 貴公司於首次交割後十八個月期間可繼續以IBM商標銷售聯想責任機器，吾等認為中國服務協議的五年期限屬公平合理，原因為這將於整個質保期間為客戶提供確定及持續的服務。此外，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並不知悉在中國有其他服務供應商擁有相同地區覆蓋率及專業技術知識，可專門為聯想責任機器提供維修及質保服務，亦鑒於當時仍在市場銷售的聯想責任機器數目不斷減少，因此，將難以找到優質的服務提供商承擔藍色快車的角色來提供該等服務。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公佈的數據，以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個人電腦總銷售額計算，IBM乃全球第三大個人電腦供應商。鑑於IBM的領導地位，IBM(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被視為業界標準。按此基準，中國服務協議的五年期限亦將有助IIPC爭取更理想的費率及服務質素，並可吸引藍色快車繼續投資及改善其服務能力，而此乃符合 貴公司客戶的利益。吾等亦注意到，IBM收購及若干期限為五年之過渡服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鑒於此，基於(a) 貴公司可於首次交割後十八個月內繼續銷售聯想責任機器，及該等機器的質保期最多為三年；及(b)確保聯想責任機器的客戶於整個質保期內享有確定而持續的質保服務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中國服務協議建議的五年期限乃屬公平合理且屬必須及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iii) 全年上限

根據中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IPC應付藍色快車的服務費，於下列年度將不得超過以下全年上限：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8,800,000美元（約68,640,000港元），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銷售成本約192億港元的約0.36%；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銷售成本約192億港元的約0.89%；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13,600,000美元（約106,080,000港元），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銷售成本約192億港元的約0.55%。

根據中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餘下年期內，IIPC應付藍色快車的年度服務費上限將於較後時間予以考慮，並須符合有關上市規則。

吾等已就上述全年上限的釐定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商討，並注意到該等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計算：

- (a) 聯想責任機器於首次交割後十八個月期間的預計銷售額。該等預計銷售額已計及因業務活動的增加而可能導致營業額增加。考慮到 貴公司於中國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預計聯想責任機器的銷售額將會增加，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預計乃屬合理；



- (b) 聯想責任機器的估計維修率(根據二零零四年的過往維修率計算)。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須於質保期內進行質保服務的產品百分率有關的有關機器的過往維修率，並認為有關預期適當；及
- (c) 藍色快車就於二零零四年第二至第四季向IIPC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經比較後，吾等知悉藍色快車向IIPC提供的中國服務協議條款較其於二零零四年向IIPC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就IBM於其他亞太國家提供類似於首次交割後根據中國服務協議項下相類似的服務提供予 貴公司的服務而向 貴公司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認為藍色快車向IIPC提供的收費，相較IBM於類似情況下在其他亞太國家提供的收費乃屬其中最低之一。

全年上限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達致其最高值，原因是董事預計期間市場上仍需質保服務的聯想責任機器的總數將為最高。待 貴公司於首次交割日後十八個月停止銷售聯想責任機器，以及擁有三年質保的機器的質保期於首次交割日後三年開始屆滿時，需要質保服務的聯想責任機器的數目將開始下降。

基於(a)中國服務協議對確保過渡順利及減低因IBM收購而引致客戶流失至關重要，(b)根據一般市場慣例，與已出售的聯想責任機器擁有相同質素的新個人電腦的基本質保期最多為三年，並考慮到 貴公司可於首次交割後十八個月內繼續銷售聯想責任機器，因此形成五年的年期，及(c)用於釐定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為確保聯想責任機器的客戶於整個質保期內享有確定而持續的質保服務，中國服務協議(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與一般商業慣例下該類合約的期限相若。



3. 反向過渡服務協議

根據反向過渡服務協議， 貴公司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轉讓協議，該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按全球基準提供或促使其指定的第三者提供反向過渡服務予IBM。反向過渡服務協議主要有關 貴公司就未為 貴集團收購的IBM責任機器提供支援服務。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大致可分為六類(詳情請參閱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可被視作IBM於首次交割後向 貴公司提供的過渡服務的對等安排(概述於IBM通函及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此IBM將向 貴公司提供若干支援服務)，以確保盡量減少首次交割後對 貴公司及IBM的干擾。

由於首次交割後IBM個人電腦部的前僱員(包括有關提供反向過渡服務的僱員)已轉調至 貴公司，因此，IBM不再擁有就IBM責任機器提供支援服務所需資源。透過向IBM提供該等服務， 貴公司將可更有效地運用其資源，並使IBM按根據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履行的服務比例，分擔原本由 貴公司獨立承擔的相關部門及人員的部份成本。反向過渡服務特別為IBM而設，因此， 貴公司將找不到需要該等服務的其他客戶。

(i) 代價

貴集團將按成本向IBM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反向過渡服務(日本聯想Direct Alliance Corporation(「DAC」)支援服務及IBM與聯想共享Global Market View(「GMV」)客戶數據除外)。

將計入總成本的質保及過渡支援服務的比例會相等於IBM責任機器的數目將計入在某一年需要該等服務的機器總數的數目的比例。就其他反向過渡服務而言，代價將按提供服務估計所需人力成本(包括相關間接成本)計算。



由於反向過渡服務構成 貴公司與IBM就IBM收購而訂立的過渡安排的部份，該等服務為就IBM收購所特有，因此市場上並無服務費用可資比較。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按成本釐定費用屬合理，原因是該等協議乃為過渡期間提供，以確保首次交割後 盡量減低對 貴公司及IBM的干擾，並使IBM分擔原本由 貴公司獨立承擔的相關部門及人員的部份成本。

就日本聯想DAC支援服務而言，根據一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的協議，IBM將就由一第三者提供的有關IBM的x-series系統的服務支付固定費用。根據該協議，IBM亦獲提供與x-series系統無關的其他支援服務。於首次交割後，該協議已由 貴公司承擔，但IBM同意就 貴公司未收購的x-series有關的服務向 貴公司償付200,000美元（即x-series系統有關服務所攤分費用）。吾等知悉總費用乃於IBM收購前IBM與獨立第三方釐定，而有關x-series系統所攤佔的費用乃由IBM根據x-series系統的預期銷售額衡量的估計使用率作為x-series及個人電腦佔預期總銷售額的百分比釐定。吾等知悉協議並未就x-series的應佔金額作出細分。吾等已評估及考慮由 貴公司提供，有關x-series系統的銷售額佔x-series系統及個人電腦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的過往數據，並考慮該等估計是合理計算。基於 貴公司只是一家中間公司，而該費用為IBM就一第三方所提供服務而向 貴公司作出保償的一種形式， 貴公司並無就此產生額外費用，因此，吾等認為該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共用資訊科技市場分析報告的成本（「IBM與聯想共用GMV客戶數據」）乃根據預期就分析 貴公司購買有關個人電腦業務的原始數據而應付第三者的費用計算。IBM將負責就分析數據而應付第三者的全部費用，而 貴公司將向IBM出示有關報告（但非 貴公司所獲取的原始數據）。該報告將向IBM提供有



關個人電腦業務最新趨勢的資料。由於IBM與聯想共用GMV客戶數據的全部費用由IBM承擔，因而吾等認為該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根據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應付的年度費用，將於第二年後當大部份服務將根據其條款屆滿時大幅減少。由於反向過渡服務屬過渡安排的一部分，而過渡安排乃就IBM收購而設，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該等服務乃就IBM收購而特有。因此，吾等無法以市場上可資比較例子來比較服務費用。在缺乏可資比較市場例子情況下，基於提供反向過渡服務（不包括日本聯想DAC支援服務）屬有關IBM收購的過渡安排的一部分，吾等認為使用成本法屬公平合理。就日本聯想DAC支援服務而言，由於IBM收購前固定費用經已釐定且 貴公司僅為中介人，因此，吾等認為，鑒於該費用為IBM就一第三方所提供服務而向 貴公司作出保償的一種形式，因而該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ii) 年期

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年期介乎五個月至五年不等。各反向過渡服務的每項服務年期載列如下：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
(a) 質保及過渡支援服務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b) 剩餘產品服務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c) 採購及聯想ISC工程服務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d) 聯想ISC工程服務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e) 日本聯想DAC支援服務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市場推廣數據內容管理服務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 IBM 與聯想共用GMV客戶數據	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IBM有權將年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終止：(a)顯示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中的反向過渡服務終止的最後限期；及(b)所有反向過渡服務終止之日。此外，IBM可透過發出六十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取消任何反向過渡服務或削減反向過渡服務中任何獨立定價部分的金額。

在反向過渡服務中，質保及過渡支援服務以及剩餘產品服務(統稱為「售後服務」)的年期超過三年。售後服務僅覆蓋首次交割前已售出的IBM責任機器。根據 貴公司資料，一台電腦的正常使用年限約為三至五年，吾等注意到此年期符合一般電腦會計折舊政策。因此，為確保於首次交割後盡最減少對 貴公司及IBM的干擾，建議的售後服務期應覆蓋緊接首次交割前已售出的最後一台IBM責任機器的使用期。此外，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於一台電腦的整個可使用期內乃由同一服務供應商提供質保及過渡支援及剩餘產品服務。考慮到所餘時間並鑒於在市場上出售的IBM責任機器數量不斷減少，若售後服務年期僅為三年，IBM將難以找到同等級數的替代服務供應商於所餘期間承擔貴集團根據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承擔售後服務的責任。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公佈的數據，以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個人電腦總銷售額計算，IBM乃全球第三大個人電腦供應商。鑑於IBM的領導地位，IBM所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視為業界標準。IBM責任機器現時的擁有人在需要升級或更換其現有IBM責任機器時，亦可能成為 貴公司的潛在客戶。因此，該等客戶持續不斷地享有同等的優質支援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基於：

- (a) 一台電腦的正常使用年限約為三至五年；
- (b) 確保盡量減少首次交割後對 貴公司及IBM的干擾乃非常重要；
- (c)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一台電腦的整個正常使用期內的質保及過渡支援服務及剩餘產品服務將由同一服務供應商提供，及



- (d) IBM責任機器現時的擁有人在需要升級或更換其現有IBM責任機器時，亦可能成為 貴公司的潛在客戶，因此，該等客戶繼續享有同等質素的支援服務而不受到影響，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因此，吾等認為，鑒於一台電腦的正常使用年期約為三至五年，因此建議的售後服務期乃屬公平合理，且屬必須及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及該等客戶持續不斷地享有同等的優質支援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iii) 全年上限

根據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BM應付 貴集團的服務費，於下列年度將不得超過以下全年上限：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45,400,000美元（約354,120,000港元），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銷售成本約192億港元的約1.84%；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29,800,000美元（約232,440,000港元），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銷售成本約192億港元的約1.21%；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7,600,000美元（約59,280,000港元），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銷售成本約192億港元的約0.31%；

根據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餘下年期內，IBM應付 貴集團的年度服務費上限將於較後時間予以考慮，並須符合有關上市規則。



吾等已就上述全年上限的釐定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商討，並注意到該等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計算：

- (a) 於某特定年度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及
- (b) 於特定年度需要特定反向過渡服務的IBM責任機器的預期數目。

經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大部份建議全年上限及其餘期間的所有建議全年上限相等於售後服務應付費用。建議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明顯偏高，此乃因仍在使用的IBM責任機器的數目於該期間處於最高值。由於使用中的IBM責任機器的數目將隨時間而減少，故此建議全年上限於每一財政年度逐年減少。

吾等已審閱及考慮由 貴公司提供需要特定反向過渡服務的IBM責任機器數目有關的歷史數據，並認為有關預計乃合理地作出。除「日本聯想DAC支援服務」及「IBM與聯想共用GMV客戶數據」費用固定外，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預計成本乘以需要特定服務的IBM責任機器的預計數目而釐定。

基於(a)反向過渡協議乃為IBM收購而設的過渡安排的一部份，其意義等同IBM通函所述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由IBM於首次交割後向 貴公司提供的過渡服務安排，(b)一台電腦的正常使用期約為三至五年，(c)IBM責任機器現時的擁有人在需要升級或更換其現有IBM責任機器時，亦可能成為 貴公司的潛在客戶，不應因IBM收購而受到影響，必須繼續享有同等質素的支援服務，(d)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一台電腦的整個正常使用期內的質保服務、過渡支援服務及剩餘產品服務將由同一服務供應商提供，及(e)用於釐定上限的基準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為確保聯想責任機器的客戶於



整個質保期內享有穩定而持續的質保服務，反向過渡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與一般商業慣例下該類合約的期限相若。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通函末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國榮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 淡倉	於股份／ 相關股份中 的權益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量			總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楊元慶先生	好倉	股份	10,200,000	—	—	10,200,000
	好倉	購股權	11,250,000	—	—	11,250,000
						<u>21,450,000</u>
Stephen M Ward, Jr先生	好倉	股份	1,000,000	—	—	1,000,000
馬雪征女士	好倉	股份	15,834,000	—	7,240,000	23,074,000
	好倉	購股權	6,120,000	—	—	6,120,000
						<u>29,194,000</u>
柳傳志先生	好倉	股份	16,010,000	976,000	—	16,986,000
	好倉	購股權	5,250,000	—	—	5,250,000
						<u>22,236,000</u>
朱立南先生	好倉	股份	3,720,000	—	—	3,720,000

附註：上述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一致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非為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股份

名稱	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及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權益總數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股份	2,700,976,724	1,469,311,247 (附註2)	4,170,287,971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附註3)	股份	—	4,170,287,971	4,170,287,971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附註4)	股份及無投 票權股份	1,742,871,028	—	1,742,871,028
TPG Advisors IV, Inc	相關股份	—	439,217,834	439,217,834
TPG GenPar IV, L.P.	相關股份	—	439,217,834	439,217,834
TPG Partners IV, L.P.	相關股份	—	439,217,834	439,217,834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5)	相關股份	439,217,834	—	439,217,834
David Bonderman先生 (附註6)	相關股份	—	885,180,238	885,180,238

(B) 可換股優先股

名稱	好倉權益性質	身份及所持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權益總數
GAP (Bermuda) Limited	可換股優先股	—	655,114	655,114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附註7)	可換股優先股	655,114	—	655,114
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可換股優先股	42,566	—	42,566
GAP Coinvestments IV, LLC	可換股優先股	11,100	—	11,100
General Atlantic LLC	可換股優先股	—	70,001	70,001
GapStar, LLC (附註8)	可換股優先股	9,750	—	9,750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81, L.P. (附註9)	可換股優先股	60,251	—	60,251
GAPCO Management GmbH	可換股優先股	—	1,219	1,219
GAPCO GmbH & Co. KG (附註10)	可換股優先股	1,219	—	1,219
Tarrant Advisors, Inc.	可換股優先股	—	390,000	390,000
Newbridge Asia Advisors III, Inc.	可換股優先股	—	390,000	390,000
Newbridge Asia GenPar III, L.P.	可換股優先股	—	390,000	390,000

名稱	好倉權益性質	身份及所持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權益總數
Newbridge Asia III, L.P.	可換股優先股	—	390,000	390,000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11)	可換股優先股	390,000	—	390,000
TPG Advisors III, Inc	可換股優先股	—	312,000	312,000
TPG GenPar III, L.P.	可換股優先股	—	312,000	312,000
TPG Partners III, L.P.	可換股優先股	—	312,000	312,000
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12)	可換股優先股	312,000	—	312,000
T ³ Advisors II, Inc.	可換股優先股	—	280,429	280,429
T ³ GenPar II, L.P.	可換股優先股	—	280,429	280,429
T ³ Partners II, L.P.	可換股優先股	—	280,429	280,429
T ³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13)	可換股優先股	280,429	—	280,429
TPG Advisors IV, Inc.	可換股優先股	—	967,571	967,571
TPG GenPar IV, L.P.	可換股優先股	—	967,571	967,571

名稱	好倉權益性質	身份及所持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權益總數
TPG Partners IV, L.P.	可換股優先股	—	967,571	967,571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可換股優先股	967,571	—	967,571
David Bonderman先生 (附註6)	可換股優先股	—	1,950,000	1,950,000

附註：

1. 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直譯是Legend Holdings Limited。
2. 股份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部份權益，而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南明有限公司，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被視為擁有該兩間公司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
4. 於最後可行日期，IBM擁有合共1,742,871,028股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包括931,870,515股股份及811,000,513股無投票權股份)的權益。IBM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發行821,234,569股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IBM就出售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IBM將110,635,946股無投票權股份轉為相同數量的股份。除上文披露外，IBM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5.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為TPG Advisors IV, Inc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6. David Bonderman先生通過其擁有TPG Advisors IV, Inc、TPG Advisers III, Inc、T³ Advisors II, Inc及Tarrant Advisors, Inc的股權而擁有相關股份權益(Tarrant Advisors, Inc擁有Newbridge Asia Advisors III, Inc.50%的股份)。
7. GAP (Bermuda) Limited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的一般合夥人。
8. GapStar, LLC為General Atlantic LLC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9. General Atlantic LLC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81, L.P.的普通合夥人。
10. GAPCO Management GmbH為GAPCO GmbH & Co. KG的普通合夥人。
11.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為Newbridge Asia Advisors III, Inc.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12. 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為TPG Advisors III, Inc.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13. T³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為T³ Advisors II, Inc.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大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深圳聯想電腦有限公司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20%
	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	10%
Legend Creat Holdings Limited	南昌科瑞集團有限公司	45%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
廣州聯想智軟計算機科技 有限公司	廣州智軟電腦系統開發 有限公司	30%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重大變動

本節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而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營運狀況或前景導致或擁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如下：

(a) 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首次交割上，本公司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並付予IBM現金代價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按發行價每股2.675港元向IBM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821,234,569股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緊隨首次交割後，IBM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

股本(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總額約18.9%及本公司投票權總額約9.9%。個人電腦業務將自首次交割起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由於IBM收購僅於近期完成，其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的影響尚不可合理確定。

(b) 籌集定期貸款

就IBM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與若干銀行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以安排定期貸款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港元)，其中部份用以償付IBM收購中首次交割的現金代價。

定期貸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和分別無條件地擔保，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25%，須於五年內分期償還。

(c)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根據CPS認購通函中所述CPS認購條款，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按每股1,000港元的發行價(「設定價格」)發行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2.72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最多合共237,417,474股股份的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3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帶有固定累積優先現金股息，該股息須每季支付，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設定價格年息率4.5%計算。如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於可換股優先股首次發行日期有效的本公司銀行信貸融資無法支付以上股息，則本公司可遞延支付現金股息。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遞延支付股息，則本公司不得就其優先性較低的證券(包括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直至所有該等遞延股息全數支付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累計或視作累計時支付現金股息，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該等於累計時或視作累計時未付的現金股息按每年利率4.5%收取額外利息。不會就未付股息發行任何額外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選擇隨時以相等於設定價格除以2.725港元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將

予發行的股份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不享有於轉換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派發的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或份額。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2.725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五年內任何時間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把IBM個人電腦業務合併入本集團所產生的變化外，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改變。

於合同或安排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其最近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聯想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Stephen M Ward, Jr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在終止服務合約時，Ward先生可能有權獲得賠償及其他款項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惟視乎其服務年資、本公司的表現、其未歸屬股份獎勵數目及其年終花紅而定。該服務合約須獲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Ward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的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專業人士

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載述或引述的專業人士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發表	
		意見日期	意見或建議性質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呈交意見書
Towers Perrin	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七日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洛希爾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Towers Perrin已發出同意書，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洛希爾及Towers Perrin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洛希爾及Towers Perrin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 (b) 本公司秘書為陸佩芬女士，其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偉光先生，其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本通函乃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IIPC與藍色快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中國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作出修訂），連同IIPC與藍色快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延期協議及IIPC與藍色快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的第二延期協議；
- (b) 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的反向過渡服務協議；
- (c) Ward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
- (d) IBM與Direct Allianc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 (e) 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41頁的洛希爾函件；

- (g) 洛希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同意書；
- (h) Towers Perrin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同意書；
- (i) 大股東與IBM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投票承諾協議；
- (j) 大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授予Ward先生的投票承諾協議；
- (k) IBM與Ward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票諒解；
- (l) IBM與大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投票協議；及
- (m) IBM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資者投票承諾。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地點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五樓夏慤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聯想國際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IIPC」)與長春藍色快車電腦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藍色快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中國服務協議(據此，藍色快車將向IIPC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呈的全年上限；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執行其認為附帶於、輔助或有關中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IBM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反向過渡服務(定義見該協議))(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呈的全年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執行其認為附帶於、輔助或有關反向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 (3) 「動議 :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Stephen M Ward, J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印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執行其認為附帶於、輔助或有關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事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元慶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Stephen M Ward, Jr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